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四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

1.1、选举王壮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选举蔡建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选举王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选举李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友杰先生、陈卓嘉先生、张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三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四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如在任期内达到任职年限的，公司将依法重新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1、选举蔡友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选举陈卓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选举张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代表人的变更，公司需要重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需要重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壮鹏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壮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61,064,0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蔡建涛先生：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太平洋保险公司澄海分公司；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文利玩具厂厂长；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建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350,0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是王壮鹏先生配偶的兄长；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林伟先生：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汕头市高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林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纯女士：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李纯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250,0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友杰先生：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澄海机械设备总厂会计主管，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澄海机械工业公司财务主管，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友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卓嘉先生：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登华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所副所长、安监办副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广东加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博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和益祥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卓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立新先生：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上海新华造纸厂技术员，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生产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新伦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东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壮鹏	√
1.02	蔡建涛	√
1.03	王林伟	√
1.04	李纯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蔡友杰	√
2.02	陈卓嘉	√
2.03	张立新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建业	√
3.02	翁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7 和 2020-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0/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壮鹏	
1.02	蔡建涛	
1.03	王林伟	
1.04	李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蔡友杰	
2.02	陈卓嘉	
2.03	张立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建业	
3.02	翁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建业先生、翁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代表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

1.1、选举王建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选举翁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建业先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职四川达丰元正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履约中心经理；2016 年 02 月加入公司，2016 年 0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建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翁腾先生：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制浆部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翁腾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2020 年 7 月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不超过 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506,52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2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2,999,989.7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5 号、2017-101 号)。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暂缓该项目投资，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下属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6 号、2017-101 号)。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35 号、2018-051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变更至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9 号、2018-098 号)。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75,027.45 万元用于公司印尼光通信产业园及印度光通信产业园的建设。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0 号、2019-067 号)。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22,354 万元及利息金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1 号、2019-067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于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金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6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32,187.60	32,196.41
2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29,448.79
3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095.30	3,279.75
4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9,049.10	2,118.64
5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778.78
6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86.55	4,832.48
7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子公司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44,027.45	1,506.04
8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子公司 HENGTONG OPTIC-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000.00	12,059.72
9	补充流动资金		89,711.86	89,711.86
1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54.00	22,354.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08,286.47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97,044.83 万元(含利息)，其中，专户存储 38,044.83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3 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08 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3 号)。公司实际使用 5.9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6 号)。公司实际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1 号)。公司实际使用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